

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宮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102.3.17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從事藝術與人文之教育推展、積極建立環境教育之學習、舉辦各項慈善教育之活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家庭、學校、社會之教育相關活動。
- 二、配合政府推行全民教育、終身學習。
- 三、推廣生態環境教育與辦理生態環境保育教育性活動。
- 四、參與服務慈善教育相關活動。
- 五、設置定期獎助學金及不定期急難助學金。
- 六、協助推動藝文教育相關活動。
- 七、宗教科儀人才培育。
- 八、舉辦宗教文物展示。
- 九、宗教祭典觀摩學習。
- 十、廟會藝陣培育及傳承。
- 十一、舉辦及贊助宗教文化、藝術、學術研討
- 十二、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將泉、林肇睢、林肇騫、康孟靜、陳麗娜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四路28號。(本會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於本縣或本縣以外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相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或三分之一董事提議召集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彰化縣政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

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贈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彰化縣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以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彰化縣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解散後財產歸屬）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3年11月9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3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3月17日。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